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18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第18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第4段，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意在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各项条款，<sup>4</sup>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十年前在维也纳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sup>5</sup>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这涉及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还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以有意义的方式助长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继续发生，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深切关注**影响许多妇女的宗教不容忍所产生的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和情况，

**深切关注**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不容忍和歧视全面增加，包括限制性立法、行政条例和歧视性登记以及武断采用这些及其他措施，

**确认**此种不容忍和歧视经常表现于在世界各地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认为**因此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

<sup>1</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sup>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5</sup> A/CONF.157/24 (Part I)和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表达自由权、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和保护其身体完整的权利，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由宗教或信仰不容忍挑起的特别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5.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打击由宗教或信仰所激起的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侵犯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一切行径；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的成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且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sup>6</sup> 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0.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彼此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展开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和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谅解、容忍与尊重；

---

<sup>6</sup> 见第 36/55 号决议。

11. **强调**不同宗教或信仰间继续和加强对话、包括不同文明间对话所包含的那些的重要，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7</sup>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3. **敦促**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有利地考虑他要访问它们的国家的要求，以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欢迎各国主动要同特别报告员协作，并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同特别报告员积极协作；
14. **敦促**各国做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那些从事教育的人培养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关与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与传播，进一步鼓励他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19. **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项目的临时报告。

---

<sup>7</sup> 见 A/58/297。